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8日以书面和电话的形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11月22日15:00在公司总部19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有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有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伍政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

代表监事 2 名。本届监事会提名温均生、严居能、温朝波担任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简历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为确保监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1,003 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认真核实后认为：

1、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8.4.2 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拟获授激励对象均为本公司或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中层（基层）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

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业务人才和专业人才；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重要贡献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该名单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董事会确定预留部分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确定的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1 月 22 日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 1,00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41.33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向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22日